**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一次。茲為配合執行政府行政委託政策，並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業將簡易符合性聲明納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類別，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審驗工作，將擴大委外辦理，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撙節成本，爰擬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規定業明定驗證機構及檢驗機構之用詞定義，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八條）

二、增訂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以利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審驗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

三、配合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ISO/IEC Guide 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提供認證服務業已修正為CNS 17065或ISO/IEC 17065，修正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驗證機構申請減列項目仍應依規定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又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國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於改正並經該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後，應報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驗證機構自審驗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應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之位置，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為區分驗證機構之作業方式與抽驗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分列二條，並增訂交叉抽驗機制，以落實抽驗精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七、考量驗證機構製作抽驗結果涉及外國申請者或具特殊性，花費較多時間，爰增訂驗證機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抽驗結果時，得申請展期延長二個月。（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刪除驗證機構於委託期限屆滿後須經評鑑，始得辦理審驗業務規定，以簡化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